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告 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吉

原告 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志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

鍾靚凌律師

被告 盧貞廷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鄭有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。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決先例固揭示：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」，惟參諸上開判決先例具體事實及理由略為：「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共謀詐財誘騙其在高雄市鼓山區與白秀鳳訂婚，並交付聘禮…再抗告人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高雄市，設於該市之第一審法院自有管轄權」，

可見所指「結果發生」一詞，仍係在詮釋侵權行為「行為人實行不法行為致被害人交付財物」之構成要件事實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，就不法行為地傾向於指係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而非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，並無違背。況且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，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，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、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，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，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，故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先例所稱結果發生之地，宜採限縮解釋，以符立法原意，並可避免原告濫訴致令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不實言論接受媒體CTWANT記者採訪，於民國109年8月15日在CTWANT經營之網站內張貼新聞報導，造成原告名譽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登報道歉。核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以觀，係指被告向記者為不實言論之行為地，而被告實行行為地為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記者名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、GOOGLE地圖、統一發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且被告之住所同位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是以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